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995號

上訴人 勤力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智郁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侯莘渝律師

被上訴人 澤霖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時民

訴訟代理人 王建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永訓